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献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4,958,504.92	3,085,215,280.0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5,230,468.76	1,146,749,230.12	13.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489,468.91	113.27%	2,476,185,863.35	1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12,553.05	81.50%	169,007,344.05	2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14,396.55	71.66%	158,341,704.73	3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19,734.85	2,563.92%	291,660,163.20	97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84.62%	0.99	2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84.62%	0.99	2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增加1.19个百分点	13.75%	增加9.5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98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1,474.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5,12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6,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31.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9,34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160.45	
合计	10,665,639.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81,035,094	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453,654	0		
陈献孟	境内自然人	2.45%	4,185,168	3,138,876		
方建斌	境内自然人	2.45%	4,174,859	3,131,144		
蒋友安	境外自然人	2.30%	3,919,955	2,939,966		
方建文	境内自然人	2.08%	3,549,576	2,662,182	质押	2,000,000
郑巨秀	境内自然人	1.63%	2,783,936	0		
邓克维	境内自然人	0.92%	1,57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562,740	0		
蔡胜才	境内自然人	0.83%	1,416,923	1,062,6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35,094	人民币普通股	81,035,094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5,453,654	人民币普通股	5,453,654
郑巨秀	2,783,936	人民币普通股	2,783,936
邓克维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2,74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800
陈献孟	1,046,2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6,292
方建斌	1,043,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43,715
蒋友安	979,989	人民币普通股	979,989
方建文	887,394	人民币普通股	887,3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蔡胜才为本公司董事;陈献孟为郑巨秀姐夫;方建斌与方建文为胞弟;方建文为蔡胜才姐夫。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邓克维先生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49.00%,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81.3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72.76%,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34.23%,主要系上年应退税款退回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242.17%,主要系自制未完工设备及子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97.51%,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369.4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39.56%,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38.05%,主要系子公司泰国泰华2019年度全年企业所得税缴纳时间为2020年,2020年1-9月企业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58.15%,主要系应付购买乐清新能源股权款和个人借款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2652.5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122.57%,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76.56%,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123.25%,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15、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37.81%,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139.87%,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141.86%,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69.74%,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85.96%,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57.36%,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753.01%,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和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58.46%,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61.34%,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915.40%,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30.12%,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163.80%,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105.4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248.70%,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82.63%,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971.47%,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806.04%,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152.41%,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度期末降幅为385.07%,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及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度期末增幅为290.63%,主要系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合并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9月7日,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	2020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0号文"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20.68元/股。截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3,535,6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13,535,6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03,943.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9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04,367,996.23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95,506,520.18元,偿还贷款95,506,520.18元,高速连接器项目投入158,551,909.73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56,041,599.65元,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投入98,759,899.71元(其中:厂房投入:24,222,786.07元,结转自有资金74,537,113.6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731,292.12元,其中:柳市工行1,854,954.64元,乐清中行1,835,461.80元,乐清兴业银行5,040,875.68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理财	1,000	1,000	0
合计		1,000	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以下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鲁碧霞、胡辉、官勇民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30%股权)转让给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73.1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73.1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0号文"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20.68元/股。截止2017年9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3,535,6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13,535,6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03,943.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9月10日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5,847.92	15,847.92	15,855.2
2	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494.26	2,422.27	2,42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91	5,566.91	5,606.57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550.65	9,550.65	9,550.81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550.65	9,550.65	9,550.65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0	7,453.71	7,453.71
合计		50,010.39	50,392.11	50,439.21

[注]: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422.27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7,453.71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7,071.98万元、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81.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82229200317273	募集资金专户-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活期	1,854,954.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67331		5,040,875.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3027610202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已销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0673314149	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活期	1,835,46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71201040012524	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销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6080122000091357	募集资金专户-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活期	–
合 计			8,731,292.12

五、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73.1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1、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意泰")之股东鲁碧霞、胡辉、官勇民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30%股权)转让给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人民币。针对以上股东的股权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此次放弃东莞意泰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放弃东莞意泰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鲁碧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鲁碧霞女士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深圳睿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深圳市盛世经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东莞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海外销售副总。

2、官勇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官勇民先生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毅强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模具设计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7年10月在GW Plastics任职设计主管,2014年10月至今在东莞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模具经理。

3、胡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胡辉先生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在富士康佛山普立华科技公司任职塑料产品开发课长,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在东莞钨珍电子科技公司任职三星成型生产技术组注塑技术部长,2015年7月至今在东莞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成型技术主管。

公司与以上自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安路虎门段29号3栋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注册名称: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电动工具及其配套产品、汽车配件、电子连接器、玩具及其零配件、模具、通讯设备、无线数据终端设备、刷卡机、电子收款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0%的股权;鲁碧霞、胡辉、官勇民分别持有10%的股权。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8.99	19,734.08
净资产	2,976.78	3,584.00
营业收入	12,284.73	10,187.50
净利润	-1,479.23	598.6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股东鲁碧霞、胡辉、官勇民拟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0%东莞意泰股权转让给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意泰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东莞意泰70%股权,东莞意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东莞意泰30%股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鲁碧霞、胡辉作为团队核心人员,将继续为公司服务,不会对东莞意泰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东莞意泰的控制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东莞意泰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同意东莞意泰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资金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512,631.41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计提减值金额(元)
资产减值准备	12,512,631.4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2,512,631.41
合计	12,512,631.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512,631.4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12,631.41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1-9月利润总额12,512,631.41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牙湖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8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牙湖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所有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5、本次董事会由卢祖飞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牙湖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8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栎栎、总会计师张云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良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0,150,184.96	2,876,048,554.68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1,404,297.95	1,065,753,989.09	0.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151,071.64	-35.20%	252,547,034.08	-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58,246.91	85.94%	-10,630,752.89	-1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99,637.60	-68.83%	-135,354,843.25	-1,1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78,082.36	-47.90%	9,530,653.57	-9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85.00%	-0.08	-1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85.00%	-0.08	-1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5.13%	-0.99%	-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20,969.64	主要系本期转让崇阳旅业公司、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及柴埠溪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72,104.62	主要系本期因享受新冠疫情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而减免增值税及附加和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0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9,67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5,117.68	
合计	124,724,09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	27,861,295	0	质押	17,31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76%	10,763,305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6,900,000	0	质押	4,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6%	6,46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3,636,912	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58%	3,577,614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401,000	0		
梁志鹏	境内自然人	1.48%	2,054,586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193,431	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193,43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861,295	人民币普通股	27,861,29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7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30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6,912	人民币普通股	3,636,912
严宇媛	3,5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577,614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000
梁志鹏	2,05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054,58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5.65%的股份。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5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9,086股,实际合计持有2,054,58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年初	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11,622,210.99	35,596,020.20	213.58%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所持有的崇阳旅业公司及崇阳隽水河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当代地产公司,应收当代地产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另外,因崇阳旅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与崇阳旅业公司的内部往来款成为外部应收款。
持有待售资产	0.00	235,184,908.98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所持有的崇阳旅业公司及崇阳隽水河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当代地产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相应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0.00	442,088.45	-100.00%	系本期转让了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107,722,395.98	169,268,785.15	-36.36%	主要系本期内蒙热水项目完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预收款项	3,952,873.34	11,236,873.82	-64.82%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合同负债	16,256,204.55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另外,梵净山预收旅行社"十?一"黄金周门票款使本期末合同负债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3,783,099.38	20,944,272.88	61.30%	主要系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年度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8,891,535.62	21,331,163.65	-58.32%	主要系本期缴纳了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使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5,819,284.21	248,924,051.04	-33.39%	主要系本期支付资源补偿费、营销返利、工程款及支付收购海洋公园部分股权款等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持有待售负债	0.00	37,029,763.9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所持有的崇阳旅业公司及崇阳隽水河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当代地产公司,相应的持有待售负债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81,375.98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同时进行价税分离将对应的应交税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52,547,034.08	522,537,970.63	-51.67%	主要系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运营项目存在1-3个月不等的停业,导致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税金及附加	2,178,062.07	4,239,229.72	-48.62%	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同比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也享受到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销售费用	12,461,627.60	21,489,118.85	-42.0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格压缩成本费用开支,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4,572,104.62	3,966,549.88	267.37%	主要系本期因享受新冠疫情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而减免增值税及附加和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103,987,313.52	399,893.78	25,903.73%	主要系本期转让崇阳旅业公司、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及柴埠溪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5,342.83	-3,543,198.48	-67.80%	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参股公司的收入下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96,061.29	169,988.60	1,544.85%	主要系本期转让部分房产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23,285.13	374,514.11	226.63%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将无须支付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137,481.28	3,122,148.96	-63.57%	本期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和捐赠支出等。
所得税费用	16,082,865.75	53,350,538.34	-69.85%	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导致本期企业所得税同比相应大幅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27,623.88	549,469,227.15	-50.17%	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大幅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127.91	4,501,812.68	67.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各项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3,409.43	63,104,410.71	-51.14%	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支付的税费相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600,000.00	0.00	100.00%	系公司转让所持柴埠溪公司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4,857.70	23,002,003.79	-69.81%	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转让崇阳项目资产预付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20,112.82	2,513,906.40	294.61%	系本期转让崇阳旅业公司和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收到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90,734.84	61,857,860.39	-30.50%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在建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75,277,485.66	-84.06%	系本期支付的收购东湖海洋公园8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4,188.00	0.00	100.00%	系本期公司认购天风证券配股支付的现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通知书")。公司根据第一轮反馈通知书意见,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为:"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634,6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3,165,794.6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第一轮反馈回复的材料。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回复材料。

2020年8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34,659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期,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构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之关系,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品牌回报。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修订《公司章程》等11项制度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八项制度,以上事项业经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长办公会制度》、《总裁办公会制度》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修订《公司章程》等11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事项	2020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